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独立董事万尚庆先生及董事阮纪友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聘请的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容诚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3、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确定了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并持续督促其按既定规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容诚事务所出具初步的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沟通并了解相应情况。

### 4、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评估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以及对关联方的增资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各项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慎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统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

履职，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撑与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审查效能，聚焦公司经营管理关键环节，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冬花： 张冬花

万尚庆： 万尚庆

阮纪友： 阮纪友

2026 年 4 月 24 日